

## 移民專頁

# 應將AI職位加到Schedule A



律師手記

李翼民律師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簡稱AI)人才短缺可能會對美國經濟和安全帶來負面影響。人工智慧工作者的短缺的原因之一是缺乏令人信服的證據支持。因此,為了幫助美國在全球新興技術和世界經濟中保持領先地位,並保持其高安全水平,美國不僅應該考慮將人工智慧工程相關職位添加到Schedule A中,還應該允許Schedule A員工免除EB類別的簽證積壓。

我曾經在不久前撰文闡述了職業類別永久居留程序方面,美國在吸引外籍人工智慧人才的相關問題。那麼,什麼是吸引人工智慧員工永久居留的最佳解決方案呢?我認為,如果有明確類別的資格來免除申請永久居留人工智慧合格外籍員工的勞動力市場測試,將有利於美國吸引人工智慧方面的人才。

加拿大移民政策為STEM(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和醫療保健等六個高需求領域的外籍員工提供快速裁決和簽證的發放。之後,這些領域排名靠前的申請人將被邀請申請永久居留權。由於加拿大採用「積分」制度,根據經驗年資、教育程度、年齡等因素評分,因此可以決定誰是排名靠前的申請者。

## Schedule A 預先認證職位

雖然美國沒有這樣的系統,但仍然可以有快速找到人工智慧員工移民的途徑。目前,美國移民政策已經制定了一些機制來快速追蹤高需求員工的移民。一種是附表A(Schedule A)。如果職業屬於附表A,勞工部會「預先認證」外籍勞工的職位,從而允許僱用申請人



◀美國如想在全球新興技術和世界經濟中保持領先地位,不僅應該考慮將人工智慧工程相關職位添加到Schedule A中,還應該允許Schedule A員工免除EB類別的簽證積壓。(路透)

免除美國勞動力市場的測試。這將PERM綠卡流程縮短了大約11-12個月,並消除了流程中的一些不確定性。

Schedule A 預先認證適用於物理治療師、專業護士和「在科學或藝術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移民,包括學院和大學教師,以及在表演藝術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移民」。一位高技能的人工智慧工作者可能屬於後者。

但問題是,在實際上,需要大量的準備、記錄和勞力來證明人工智慧相關科學的特殊能力,而且證明特殊能力的判定指南並不像物理治療師和護士那樣簡單明了。此外,在篩選卓越能力的要求中可能會因人工智慧專家在其行業中並不突出而被淘汰,但這些專家,對美國人工智慧公司來說仍然非常有用且可能至關重要。

## AI員工 應該被明確定義

為了提高吸引全球最優秀人工智慧人才的能力,美國政府應該明確定義它最需要人工智慧員工,並在「Schedule A」中給他們一個指定名稱。

1965年,移民和國籍法(INA)授權給勞工部(DOL)秘書長「隨時主動或根據任何人的書面請願書的要求列入或省略任何職業」來修改該清單的權利...但實際上,勞工部自2005年以來並未更新附表A,只將當時的相同職業保留在名單上:物理治療師、護士以及在藝術和科學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移民。這對目前美國勞動力的需求是不準確的表達。

如果現在要更新,那麼人工智慧科技員工應以某種形式出現在此名單上。這樣做,才可大幅減少那些有資格快速獲得永久居留權外籍員工的不確定性,並提高裁決的效率。

參議員馬丁海因里希(Martin Heinrich)對現代化附表A的提議是一個值得考慮的合理解決方案:「勞工部可以採取短期措施,通過使用數據驅動的方法擴展附表A,該方法使用職位空缺、失業率、工資增長和工作時間等數據來評估最需要支持的部門……從長遠來看,勞工部可以採用透明、現代化的統計模型,每五年定期更新Schedule A列表」。

對Schedule A 清單進行現代化改造,以激勵外籍員工移居美國從事

高需求職業,將增強美國在人工智慧、半導體生產和生物技術等關鍵領域的競爭力,而不會損害美國工人的工資和工作條件。

## 合格員工 應免受簽證積壓

為了使這項政策更有效地吸引外籍人工智慧的員工,合格的Schedule A員工應免除簽證積壓的限制。現實情況是,即使擴大Schedule A,也很難減少綠卡積壓,特別是對於印度和中國出生等綠卡積壓嚴重的國家,因為這些員工仍然會受到EB-2積壓的影響。

但為了使Schedule A 免受職業移民的簽證限制,國會必須提出並通過一項立法。這是一個很高的要求,因為國會很少通過美國移民制度的立法改革。雖然不太可能通過,但對附表A的職業移民(EB)積壓的豁免值得考慮。Schedule A於1965年頒布,旨在向「有能力從事特定技術或非技術勞動(而非臨時或季節性勞動,且美國缺乏可就業且願意從事此類勞動的人員)的合格移民」提供永久居民簽證。

(作者為李亞倫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移民專頁

# 一旦綠卡獲准 配偶H-4申請會無效



## 移民信箱

李翼民律師主答

讀者問：

我的I-485正在等待審理中，但H-1B工作簽證即將到期。上個月提交了H-1B延期申請，目前正在等待中。我的妻子以家屬身分，剛提交了I-485，併計畫申請H-4。請問，如果我的I-485獲得批准，我的H-1B會立即失效嗎？我妻子的H-4申請會受到影響嗎？

答：

看來你擔心你妻子比你晚遞交申請I-485，而你可能會先比你的妻

子獲得批准。

一旦你被批准為永久居民，你妻子的H-4申請就會無效。這是因為一旦你成為永久居民，你就不再持有H-1B身分。H-4不是一個獨立的身分，它完全依賴H-1B主要申請人。

話雖這麼說，你妻子在I-485申請等待期間是可以合法的留在美國的。如果她需要工作許可證，但尚未申請，她可以根據調整申請的資格，申請EAD工作許可證。

→如果先生的I-485獲得批准，H-1B會失效嗎？妻子的H-4申請會受到影響嗎？ (Getty Images)



**移民法超級律師**  
**移民律師協會會員**

李亞倫  
律師事務所  
更名為

**李亞倫 & 李翼民**  
**律師事務所**

**Alan Lee & Arthur Lee, Attorneys at Law**

- 非移民H-1B, L-1, O-1, TN, E-1/E-2等簽證及延期
- 職業移民：勞工紙EB2及EB3，特殊人才，傑出教授/研究人員，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經理調動，國家利益豁免
- 親屬移民-調整身份/領事館作業
- I-601A, I-601, I-212豁免
- 香港DED/EAD, TPS, DACA
- 入籍，政治庇護
- 綠卡延期，回美證
- 遞解程序，重新開案，移民上訴局和聯邦法庭上訴

中文網站: <http://www.alanleelaw.com>

408 Eighth Avenue, Suite 5A, New York, NY 10001-1815  
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30街和31街之間)  
電話 (212)564-9496 傳真(212)268-1679  
E-mail: [immigration@alanleelaw.com](mailto:immigration@alanleelaw.com)